附件6-2

2022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

提名公示表

（供门类奖提名公示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名者 | 台州市人民政府 |
| 被提名者 |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|
| 被提名者代码 | 913310\*\*\*\*\*\*12315G |
| 拟提名奖项类别 | 专利奖（发明专利） |
| 拟提名奖项等级 | 三等奖 | 是否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 | 否 |
| 项目名称 | 一种β-甲基碳青霉烯抗生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（ZL201010255356.1） |
| 项目证书编号 | 第1096587号 |
| 第一权利人 |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|
| 其他权利人 | 1.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|
| 主要完成人 | 1.唐鹤 |
|  | 2.蒋君慧 |

|  |
| --- |
| 被提名知识产权项目情况 |
| 该项目专利质量好。首先，该专利稳定性好，经检索，其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确实没有被任何现有技术所公开，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，极具新颖性和创造性；并且，其实施之后，产量、利润、出口额均非常可观，实用性显著。其次，该专利文本质量高，权利要求书清楚、简要，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；说明书清楚、完整、记载了所有必要的技术内容。 该项目专利创新性高。首先，该专利属于改进型专利，其产品纯度和收率高，解决了中间体MAP偶氮物（F9）合成工艺的关键性、共性的技术难题；其次，该专利技术通用性好且独创性好。该项目专利实施效益显著。首先，该专利实施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，新增出口额近5亿元；其次，该项目专利研发投入高且持续投入，极大促进了下游培南类原料药的发展，使被提名者一跃成为全国最大的美罗培南（粗品）生产企业，单一产品占国内外产销量第一，该专利已获多项省级荣誉。该项目得到了充分运用和有效保护。首先，该专利依托上市公司资本优势开展建设实施，实施九年以来经济效益显著；其次，被提名者建立了全面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认证，以该发明专利为核心，进行了专利布局。  |